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要求，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做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熟悉公司业务，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我们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打造有持续竞争力的专业团队，构建创新的长效激励机制，有效激励南通纳尔的核心技术、市场、运营团队骨干员工和合作伙伴的激情和主观能动性，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作机制，做到企业与员工的相互成长和成就，提升企业人才队伍的稳定性，进一步推动公司及南通纳尔稳健发展、做优做强，公司拟通过对子公司增资扩股的方式实现对核心骨干员工和合作伙伴的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与公司增资入股的价格相同，认购价格不低于南通纳尔截至 2021 年

12月31日的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三、《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事项是基于进一步聚焦主业及长远战略规划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